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2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金爽")和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纯麻时代")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各子公司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关联人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分别向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华升金爽提供同比例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向各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华升金爽和全资子公司华升纯麻时代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短期借款,其中向雪松公司提供不超过8,070万元借款额度,向纺织科技提供不超过1,615万元借款额度,向华升金爽提供不超过915万元借款额度,向华升纯麻时代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次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和华升金爽的少数股东之一兴湘资产是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湘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兴湘资产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6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33号

5、法定代表人:高向阳

6、注册资本:贰亿零陆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与制造;鞋帽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服饰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0.73%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27%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36,983.81	36,545.62
总负债	24,074.09	23,872.63
净资产	12,909.72	12,672.99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290.38	1,086.67
净利润	-940.89	-236.73

(二)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渌村湘渌大道605号

5、法定代表人:蒋宏凯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4,008.83	4,302.91
总负债	7,673.98	8,366.91
净资产	-3,665.15	-4,064.0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478.51	1,803.15
净利润	-1,935.34	-398.85

(三)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

5、法定代表人:何彪

6、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3.28%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51%
3	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21%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979.06	2,980.71
总负债	1,089.54	1,138.00
净资产	1,889.52	1,842.71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27.66	22.73
净利润	-147.02	-46.81

(四)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2月2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东方红北路601号媒体艺术产业园A-1栋23楼2302

5、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服饰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华升纯麻时代是华升股份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布局阶段。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建湘

5、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6、主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667,306	672,351
总负债	731,705	689,815
净资产	-64,399	-17,464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1,867	14,409
净利润	-29,560	31,9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湘资产是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10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四、本次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系统内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借款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议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关联人兴湘资产提供同比例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1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落实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相关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

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股价措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由公司总裁曹卫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7,905股~4,555,80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6%~3.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56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2,277,905 ~ 4,555,808	1.516 ~ 3.031	2,000 ~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899,999	44.51	69,177,904	46.03	71,455,807	47.5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92,063	55.49	81,114,158	53.97	78,836,255	52.455
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90,560,737.24元,流动资产1,245,824,82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3,993,559.8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2.68%,占流动资产的3.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178,103,462.35元,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2024年7月2日,基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656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 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有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8.25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5.64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 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5.26
5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
6	曹卫东	5,754,015	3.83
7	李凡华	4,518,410	3.01
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
9	吴艳春	3,953,609	2.63
1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80	2.0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
1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7.45
2	李凡华	4,518,410	5.42
3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5.25
4	吴艳春	3,953,609	4.74
5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80	3.76
6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825	3.21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68,661	2.72
8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2.69
9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